

## 成都银行账户开立特别服务规范（负面清单）

成都银行竭诚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特制定本特别服务规范（负面清单），现公示如下，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不得将相关产品和服务捆绑销售与开户成功率挂钩。

二、不得将法定代表人至网点亲见亲签作为开户条件。

三、不得简单以监管规定作为补充资料的理由及用途。

四、不得要求初创或小微企业提供与建立已久或大型企业同样详细规范的财务报表或业务计划。

五、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直接将其他银行机构或相关部门共享的风险线索信息作为拒绝开户的理由，也不得对外泄露相关风险线索信息。

六、不得以注册地址为集中登记地、以自有或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地址等理由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七、不得以办公场所较为简单、没有企业门牌 LOGO、雇佣人员较少等理由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八、不得将是否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初创小微企业开立基本账户的条件。

九、不得以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个人户籍所在地为异地拒绝开户。

十、不得要求客户存入大额存款、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或绑定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作为开户附加条件。

十一、不得出于客户成本收益等因素而拒绝开户。

十二、不得以新开账户待激活、预留印鉴启用等银行内部流程影响账户即开即用。